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，额度适当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平、柳士明、娄爽

2023 年 4 月 26 日